江新环罚〔2022〕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明星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32863891C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三牙口

法定代表人：赵罩进

江门市明星纸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1月、2022年1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明星纸业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经采样监测，你单位1#物化废气处理塔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3090（无量纲），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限值要求，超标0.545倍。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臭气浓度采样原始记录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1819000873）、仪器校准证书及检定证书、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和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1118-10）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2年2月22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向我局提出了书面听证申请。

2022年3月11日，我局组织召开了关于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听证会。你单位委托代理人出席了听证会，并陈述了申辩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你单位的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2月18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新环罚听告〔2022〕9号）及2022年2月22日送达回执、你单位2022年2月23日《行政听证申请书》、我局2022年2月24日《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江新环听通〔2022〕2号）及送达回执，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2022年3月11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听证笔录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我局于2022年1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新环改〔2022〕3号）。**

**依据上述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14万元（大写：拾肆万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8日

抄送：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